（上接B38版）

(9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电话：（0755）83007041/ 83007166
传真：（0755）83007034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82993
网址：www.ydsc.com.cn
(9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62
网址：www.hrsec.com.cn
(9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86028442
传真：（0311）6600624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10000.com
(98)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7）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99)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100)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411）39673301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estock.com.cn
(101)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818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102)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服电话：0571-96336
网址：www.ctsec.com
(10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号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10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0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0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
网址： www.e-rich.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勤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秦悦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会计师：汪棣、庄贤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增强信用产品的投资，以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以及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以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因可转债转股或因权证行权所形成的股票、因持仓股票所派发或因参与可分离债券一级市场申购而产生的权证、二级市场股票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新股申购、二级市场股票之间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市场利率走势的变化，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原则上，预期未来利率上升，可以通过缩短目标久期规避利率风险；相反，预期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目标久期来获取债券价格上涨的超额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主要包括子弹式策略、两极策略和梯式策略），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其中，子弹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两极策略是将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而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3）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利差等。如果预计利差将缩小，可以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或通过买断式回购卖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反之亦然。

（4）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5）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债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经济周期的变化、信用等级的升降都会造成利差的改变。管理人可以通过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换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公司自行开发的可转债定价分析系统的支持下，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参照目前国内其他金融品种的投资收益，我们认为参与新股投资将是低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种之一。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将在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增强基金资产收益。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将重点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特征的股票，该类股票一般是指具有良好稳定的分红政策和意愿、持续良好的盈利及分红能力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个股，选取过去两年连续现金分红且现金股息率（税后）均大于0的上市公司形成备选库。在此基础上，对于纳入备选库的股票，本基金将全面考察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竞争格局、业务发展模式、盈利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等基本面特征，同时综合利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折现现金流（DCF）等估值方法对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和比较，挖掘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成长、且股票估值水平偏低的上市公司来构建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可持有因持仓股票所派发或因参与可分离债券一级市场申购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能持有的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避免投资风险，追求较高风险调整后收益。

5、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其样本范围覆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样本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等风险和中低等收益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

2、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36,940.00	4.26
	其中：股票	12,636,940.00	4.2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4,745,886.46	89.34
	其中：债券	264,745,886.46	89.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1.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62,345.71	2.59
7	其他各项资产	7,274,541.08	2.45
8	合计	296,319,713.25	100.0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601,540.00	3.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27,600.00	0.5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7,800.00	0.14
S	综合	-	-
	合计	12,636,940.00	4.32

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38	云南白药	45,240	3,868,020.00	1.32
2	600557	康缘药业	80,000	2,303,200.00	0.79
3	600597	光明乳业	162,000	2,302,020.00	0.79
4	300058	蓝色光标	52,000	1,627,600.00	0.56
5	600067	冠城大通	180,000	1,116,000.00	0.38
6	600085	同仁堂	30,000	676,200.00	0.23
7	300251	光线传媒	10,000	407,800.00	0.14
8	600276	恒瑞医药	10,000	336,100.00	0.11

2.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947,680.00	5.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5,154,745.66	32.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0,655,000.00	48.06
6	中期票据	10,216,000.00	3.49
7	可转债	3,772,460.80	1.29
8	其他	-	-
9	合计	264,745,886.46	90.46

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360001	13锡公用CP001	200,000	20,146,000.00	6.88
2	041352008	13广前电力CP001	200,000	20,040,000.00	6.85
3	122078	11东阳光	172,870	17,385,535.90	5.94
4	122957	09容工投	155,420	15,619,710.00	5.34
5	1180100	11清河投资债	150,000	15,367,500.00	5.25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2.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2.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2.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2.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9.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9.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4,178.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12,924.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23,656.95
5	应收申购款	833,781.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74,541.08

2.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2.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58	蓝色光标	1,627,600.00	0.56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2012年12月31日）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09年12月31日	5.41%	0.32%	3.00%	0.22%	2.41%	0.10%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5.84%	0.31%	-1.80%	0.16%	7.64%	0.15%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15%	0.21%	-0.20%	0.15%	-1.95%	0.06%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8.03%	0.13%	1.04%	0.13%	6.99%	0.00%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09年12月31日	5.11%	0.32%	3.00%	0.22%	2.11%	0.10%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5.46%	0.32%	-1.80%	0.16%	7.26%	0.16%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65%	0.21%	-0.20%	0.15%	-2.45%	0.06%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61%	0.12%	1.04%	0.13%	6.57%	-0.01%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B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申购费率（单笔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B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3%，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Y<1年	0.1%
	1年≤Y<2年	0.05%
	Y≥2年	0
B类基金份额	Y<60天	0.3%
	Y≥60天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3、转换费

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对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更新了直销机构信息，更新了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差别收取方式； 2、在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中增加智能手机APP平台。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十、基金的业绩	对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二十一、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1、修改对账单服务相关内容； 2、增加赎回转申购业务相关内容； 3、更新已开通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交易资金结算的银行； 4、增加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宝”； 5、增加iPhone交易平台对于智赢定投和智能再平衡业务的支持。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2年10月13日至2013年4月13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优选30股票
基金主代码	57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圣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Michael Hui Zhang（张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圣春			
任职日期	2013年5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8月至2007年6月，曾先后任职在上海市中药研究所、上海药谷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用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曾任职于上海塔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2009年12月起任职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历任医药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第二军医大学医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28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3年6月27日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3年6月2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证明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3-020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湖北广电，代码：000665）于2013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见公司2013年3月26日、4月2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013-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8）和《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2013-016、2013-017、2013-018）。

在此期间，公司经认真论证，认为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在停牌期间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重组预案处在与有关重组方、股东及中介机构商讨、论证、完善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谈判和确认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进程，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3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于2013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14日开市时起停牌。2013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张观福先生通知，获悉其于2012年5月17日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7,400,000股的公司股份已于201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手续。

目前，张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6%。本次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后，张观福先生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1,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15%，占公司总股本的29.78%。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4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已全面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4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00万元（含续办综合授信10,000万元）、期限3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向长治市商业银行沁源县支行申请金额8,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公